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訴訟代理人　林昱璿
　　盧名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豐參等人間請求返還工資差額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5,879元（計算式：124,253元＋169,046元＋68,940元＋107,200元＋146,440元＝615,879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